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確認及追認：</p> <p>(a) 本公司及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的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 (「董事」 「讓</p>			

由於過半數以上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5,023,400股內資股及91,800,000股H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以及沙先生和常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一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分別為91,800,000股及64,545,00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委員會之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耿乃凡先生(「耿先生」)因要專注個人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耿乃凡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高立輝先生已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高立輝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立輝先生(「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立輝先生，53歲，高先生持有中國揚州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專科學歷、荷蘭The Maastricht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商學院頒授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現為贛州聚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此前，高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江蘇省主管、南京銀行鼓樓支行副經理、南京銀行丹鳳街支行經理、恒豐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聚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